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0,478.7	9,188.5	14.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01	1.76	14.2%
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百萬港元)	8,278.6	6,485.7	27.6%
可持續性的自由現金流(百萬港元)	768.4	(2,470.5)	3,238.9
天然氣總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31,210.7	25,372.4	23.0%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642	604	38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69,975,381	59,539,681
銷售成本		(51,873,223)	(42,442,633)
毛利		18,102,158	17,097,048
其他收入		923,333	639,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4,613	(179,8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38,701)	(1,973,125)
行政開支		(2,750,574)	(2,446,689)
財務費用		(1,418,781)	(1,387,9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92,995	405,18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715,006	570,798
除稅前溢利		14,090,049	12,725,055
稅項	4	(2,417,766)	(2,464,389)
年度溢利	5	11,672,283	10,260,66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使用套期會計政策之掉期工具的遞延收益 （虧損）		30,674	(8,91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128,283	(2,790,7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公平投資值增加（減少）		1,631	(60,31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160,588	(2,859,959)
年度總全面收入		16,832,871	7,400,707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0,478,683	9,188,474
非控股權益	<u>1,193,600</u>	<u>1,072,192</u>
	<u>11,672,283</u>	<u>10,260,666</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994,160	6,718,691
非控股權益	<u>1,838,711</u>	<u>682,016</u>
	<u>16,832,871</u>	<u>7,400,707</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2.01 港元</u>	<u>1.76 港元</u>
攤薄	<u>2.01 港元</u>	<u>1.76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65,377	523,5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908,879	46,127,861
使用權資產		4,247,390	2,458,2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765,178	7,063,39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9,052,185	7,814,5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639,837	787,605
商譽		3,298,386	3,010,000
其他無形資產		3,829,955	3,613,1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35,841	692,571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694,885	239,828
遞延稅項資產		488,579	259,633
		<u>90,326,492</u>	<u>72,590,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302,266	3,246,225
合約資產		16,925,010	12,750,848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14,554,555	9,893,0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4,147	467,532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849,924	5,491,212
衍生金融工具		—	3,539
持作買賣投資		686,629	1,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899	536,5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8,293,720	7,119,206
		<u>50,394,150</u>	<u>39,509,16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9,409,285	17,700,374
租賃負債		209,606	75,0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418	65,81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318,508	110,754
合約負債		8,037,261	5,997,661
衍生金融工具		—	30,674
稅項		1,021,290	1,245,940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7,271,905	24,120,679
		46,313,273	49,346,95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080,877	(9,837,7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407,369	62,752,589
權益			
股本		52,124	52,186
儲備		51,884,736	39,552,778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1,936,860	39,604,964
非控股權益		7,927,272	6,194,986
權益總額		59,864,132	45,799,9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717,466	15,568,439
租賃負債		1,505,843	157,868
遞延稅項		1,319,928	1,226,332
		34,543,237	16,952,639
		94,407,369	62,752,589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每個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初始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採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增值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因此中裕燃氣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工程設計及施工；
- (iv) 液化石油氣銷售；
- (v) 增值服務；及
- (vi)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35,935,728	12,477,418	11,390,964	13,163,822	7,720,142	—	80,688,074
分部間收入	—	—	(10,712,693)	—	—	—	(10,712,693)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35,935,728</u>	<u>12,477,418</u>	<u>678,271</u>	<u>13,163,822</u>	<u>7,720,142</u>	<u>—</u>	<u>69,975,381</u>
分部溢利	<u>3,959,213</u>	<u>2,824,592</u>	<u>3,334,467</u>	<u>263,071</u>	<u>2,321,088</u>	<u>422,635</u>	13,125,0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9,202
利息及其他收益							430,7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3,139)
財務費用							(316,341)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收益							46,949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之虧損							(47,8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0,36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715,006</u>
除稅前溢利							<u><u>14,090,049</u></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27,053,131	12,319,583	12,410,770	13,774,300	5,025,292	—	70,583,076
分部間收入	—	—	(11,043,395)	—	—	—	(11,043,395)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27,053,131</u>	<u>12,319,583</u>	<u>1,367,375</u>	<u>13,774,300</u>	<u>5,025,292</u>	<u>—</u>	<u>59,539,681</u>
分部溢利	<u>3,370,915</u>	<u>2,767,468</u>	<u>4,443,530</u>	<u>208,937</u>	<u>1,594,333</u>	<u>177,190</u>	12,562,3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7,087)
利息及其他收益							100,3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9,168)
財務費用							(339,882)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43,500)
出售及重新計量聯營公司之虧損							(10,532)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股份之收益							19,057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97,533
商譽減值虧損							(62,86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7,994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70,798</u>
除稅前溢利							<u>12,725,055</u>

分部間收入按當時市場價扣除。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之分部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計及利息及其他收益分配、總部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出售聯營公司部份股份之收益、出售及重新計量聯營公司之虧損、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除中裕燃氣外)、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匯兌收益／虧損及部份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2,602,007	2,283,092
遞延稅項	<u>(184,241)</u>	<u>181,297</u>
	<u>2,417,766</u>	<u>2,464,38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集團中國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集團中國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二零年：15%)。

5. 年度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200	10,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82,520	1,472,0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90,237	158,227
無形資產攤銷	166,290	134,00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9,359	148,647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393,933	89,851
員工成本	3,424,801	3,181,0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627,628	36,757,571
扣除撥回後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8,734	59,062
— 合約資產	235,513	39,741
	<u>274,247</u>	<u>98,803</u>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1,444,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119,000港元)	<u>(23,131)</u>	<u>(25,003)</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478,683</u>	<u>9,188,474</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15,306</u>	<u>5,218,56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乃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7.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6,589,063	3,687,255
減：累計撥備	<u>(804,695)</u>	<u>(699,559)</u>
貿易應收賬項	5,784,368	2,987,696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210,726	988,852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261,488	2,272,033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742,072	739,24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843,410	479,620
其他可收回稅項	973,822	917,083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848,791	690,961
預付經營開支	791,394	707,19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98,484</u>	<u>110,350</u>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14,554,555</u>	<u>9,893,026</u>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3,941,376	2,348,521
181日至365日	995,188	491,325
365日以上	<u>847,804</u>	<u>147,850</u>
	<u>5,784,368</u>	<u>2,987,696</u>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收款往績之判斷以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8.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837,364	10,585,817
91日至180日	534,741	1,506,466
180日以上	<u>2,656,674</u>	<u>1,307,046</u>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5,028,779	13,399,32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23,856	888,639
應付代價	181,753	183,959
應付工程費用	1,181,922	1,108,919
已收保證金及按金	1,288,085	1,009,592
應計員工成本	209,488	198,387
應付貸款利息	271,268	308,93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u>424,134</u>	<u>602,611</u>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	<u>19,409,285</u>	<u>17,700,374</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結餘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5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50港仙)。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與社會活動。中國在疫情防控方面的工作卓有成效，企業有序復工復產，率先實現經濟逐步復蘇，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2.3%。受益於中國的經濟復蘇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持續推進，中國天然氣行業得以實現穩步增長。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數據，2020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3,24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

從天然氣行業發展的角度看，國家管網公司正式運營，行業監管力度持續加大。中國承諾「2030年碳達峰、2060年碳中和」目標，隨後發佈的十四五規劃提出「優先發展農業農村、全面推進鄉村振興」，將促進天然氣上中下游互相滲透、終端兼併重組，使燃氣行業跨界合作的步伐明顯加快。

面對疫情以及天然氣行業發展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緊緊圍繞「降本增效、變革發展」的管理目標，穩步開展集團管控體系變革，激發組織活力。持續拓展城鎮燃氣項目版圖，推進工商業「煤改氣」和北方鄉鎮冬季天然氣取暖，保障燃氣供應。加大LPG、增值業務和綜合能源等業務的開發力度。正式啟動LPG智能微管網與暖居工程兩大新型業務的市場開發。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獲納入恒生滬深港（特選企業）300指數、恒生ESG50指數和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MSCI提升公司ESG評級至BBB。同時得益於優異的業績表現以及透明與有效溝通，本集團獲得全球資本市場認可，在《機構投資者》主辦的「2020年全亞洲最

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獲得「最受尊崇企業」及「最佳ESG企業」等7項殊榮，《投資者關係雜誌IR Magazine》大中華地區2020年度「最佳公用事業公司」等殊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穩定增長。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23.0%至312.1億立方米。總收入同比增長17.5%至69,975,381,000港元，毛利為18,102,158,000港元，同比增長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4.0%至10,478,68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1港元，同比增長14.2%。運營現金流為8,278,618,000港元，大幅增長27.6%。不含集團辦公大廈當期支付款，可持續性自由現金流為768,367,000港元。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69,975,381	59,539,681	17.5%
毛利(千港元)	18,102,158	17,097,048	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478,683	9,188,474	14.0%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01	1.76	14.2%
每股全年股息(港元)	0.55	0.50	10.0%
經營性現金流淨額(千港元)	8,278,618	6,485,739	27.6%
可持續性自由現金流(不含集團辦公大廈當期支付款814,286千港元)(千港元)	768,367	(2,470,465)	—
運營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642	604	38
綜合能源供應項目數	364	102	262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百萬戶)	53.0	44.5	19.2%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60.8%	64.9%	-4.1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通過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18,699.2	15,631.3	19.6%
通過直供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12,511.5	9,741.1	28.4%
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用戶分類)(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6,107.4	4,926.7	24.0%
工業用戶	9,018.3	7,417.8	21.6%
商業用戶	2,549.2	2,286.2	11.5%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024.3	1,000.5	2.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動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5,048,300	5,427,367	-7.0%
城市燃氣項目	3,360,769	2,731,672	23.0%
鄉鎮燃氣項目	1,687,531	2,695,695	-37.4%
工業用戶	2,368	2,271	4.3%
商業用戶	32,777	34,050	-3.7%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			
居民用戶	40,153,824	35,105,524	14.4%
城市燃氣項目	32,229,852	28,869,083	11.6%
鄉鎮燃氣項目	7,923,972	6,236,441	27.1%
工業用戶	17,046	14,678	16.1%
商業用戶	266,464	233,687	14.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57	556	0.2%

新項目拓展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獲取38個城鎮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30個省、市、自治區取得642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3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57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113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以及建成運營364個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供應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可接駁人口已增至1.53億(約5,300萬戶，較去年同期增長19.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告，通過併購間接持有北京華油聯合燃氣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華油」)的49%股權。北京華油主營業務為投資並運營城市管道天然氣、天然氣加氣站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天然氣項目位於北京市的通州區馬駒橋鎮(經營區域為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大興區部分區域及通州區馬駒橋)、門頭溝區(經營區域為北京市門頭溝區城區及潭柘寺鎮)、昌平區、石景山區，山東省齊河縣以及遼寧省綏中縣。北京華油已建天然氣場站八座、壓縮母站及加氣站六座，已建高壓管網43公里、次高壓管網95公里及中

壓管網583公里。於二零二零年，北京華油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售氣量為6.3億立方米，年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0億元(相當於約1.68億港元)。

天然氣業務回顧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480,159公里燃氣管網。

新用戶開發

於年內，疫情影響市政管道工程以及新使用者之工程施工。本集團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同時，提前周密部署，憑藉高效的工程施工管理，加快復工復產。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5,048,300戶天然氣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0%。城市燃氣項目、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499元及人民幣2,91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累計接駁40,153,824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4%。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接駁率為60.8%。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接駁2,368戶工業用戶及32,777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17,046戶工業用戶及266,464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1%和14.0%。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158,380元及人民幣25,906元。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於本財政年度，受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新冠疫情等因素影響，中國天然氣加氣站市場的發展面對挑戰。根據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應對，主動出擊，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加強管理、提升服務等措施，提升單站銷氣量。同時，不斷研究並調整方案，逐步將部分加氣站轉變為天然氣、充電樁以及氫能混合站。

於二零二零年，交通運輸部、發改委、生態環境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發佈《長江經濟帶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問題整治方案》，要求全面系統提升長江經濟帶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推進航運綠色發展。本集團一直以來致力於引領國內水運行業的天然氣應用，並擁有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成功改造國內首艘LNG動力船舶，建成位於重慶市的長江第一座岸基式加氣碼頭。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八家船務公司簽訂LNG動力船舶加注協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LNG汽車加氣站557座。

天然氣銷售

新冠疫情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得到良好的控制，工商業活動迅速恢復。同時，華北地區鄉鎮取暖用氣量繼續保持高增長，本集團年度天然氣總銷售量增長強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312.1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3.0%，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貿易與直供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與鄉鎮管網共銷售187.0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9.6%(其中，鄉鎮管網共銷售17.6億立方米天然氣)，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125.1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8.4%。

液化石油氣(LPG)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七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113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分銷業務遍佈中國21個省，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城鄉結合部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對液化石油氣的需求穩步提升。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的資產與網絡優勢，圍繞「價值鏈拓展」新戰略，持續推動「LPG工貿一體化、貿易終端一體化、終端微管網一體化」，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在貿易方面，拓展氣源管道，推動貿易網絡化建設，快速提升貿易銷售量。在終端方面，推動整合地方瓶裝氣市場，對符合貿易終端一體化的核心城市，全面展開LPG終端投資發展工作。在智能微管網方面，借助「中央一號文件」發佈的契機，積極對接各級政府，建設示範項目，快速推動微管網簽約、設計與工程施工。

智能微管網是以液化石油氣為氣源的小型、獨立區域式供氣網路，可以靈活地為小型社區和全國鄉鎮用戶實現管道集中供氣，尤其適用於中國南方與沿海地區的鄉村。中國南方與沿海地區的鄉村多為山區、丘陵地帶，山川河流縱橫交錯，要在這些地理條件複雜的區域進行傳統的天然氣管道鋪設，投資巨大，投資方無法回收高昂的投資成本。因此，過去數十年，燃氣公司一直無法有效地為中國鄉村提供成本可控的潔淨燃氣。智能微管網和傳統的天然氣管道網路相比，擁有投資成本低、建設週期短、資金回收快、地理適應性強等優勢。本集團是智能微管網在中國的創立者，通過多年研究及投入，在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技術儲備、運營經驗及先發優勢。同時，本集團亦是中國最大的上中下游垂直一體化的LPG運營商，能夠最大程度整合自身資源，令自有的LPG產業網路迅速服務於新的智能微管網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中開始啟動智能微管網業務的市場推廣與青海省、海南省、雲南省、廣東省簽訂省級戰略協議，並與湖北省、湖南省和安徽省的15個地級市以及福建省、江蘇省、浙江省的26個縣區簽訂戰略協議。目前已簽約居民用戶超過200萬戶，而協定簽約地區內符合投資標準的居民戶數超過2,500萬。隨著簽約地區與使用者數的增長，設計與工

程施工將不斷提速，智能微管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的新的增長點，市場發展前景巨大。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4,248,000噸，同比增長11.0%，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3,525,700噸，同比增長29.2%；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722,300噸，同比減少34.2%。實現LPG銷售收入總額13,163,8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77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核心年度溢利為417,8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9,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33.0%。

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4,5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增值業務包括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智能家居、燃氣綜合保險代理、波紋管、報警器和瓶裝水銷售等增值服務。經過近六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適合燃氣行業的增值業務商業模式與新零售平台，並在實踐中不斷優化，持續推動增值業務的中長期快速發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詳盡研討並制定了以「打造獨有的『網格私域零售』模式，成為中國領先的廚房場景生態整合服務平台」為長期願景，以「與用戶建立信任聯繫，成為消費者的『一站式』廚房管家」為價值主張，以「提供廚房場景相關產品的售賣、安裝、安檢到維修的端到端無憂服務」為商業模式的頂層設計，為增值業務的未來發展明確了方向。於本財政年度，儘管受到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各項增值業務都取得大幅增長，實現銷售「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系列產品174萬台，同比增長40.3%，成為中國領先的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生產商與經銷商，而主要增值產品在本集團整體使用者中的滲透率僅為5%左右，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於期內，本集團實現增值業務收入7,720,142,000港元，同比增長53.6%；毛利潤2,915,538,000港元，同比增長49.5%；經營性利潤2,321,088,000港元，同比增長45.6%。

綜合能源業務

隨著環保政策的推進、用能結構的變化以及消費方式的轉變，中國能源行業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變革，即能源清潔化、用能多元化以及供能一體化。多年來，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優勢，致力於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配售電、集中供熱、充電樁、氫能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協同廣泛佈局的燃氣分銷網路，本集團採用新技術、運用新產品，圍繞新建房地產的供暖需求，大力開發主要服務於中國中部和南方地區的分散式供暖市場，即暖居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建設364個綜合能源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外延式及內生性增長，提高綜合能源業務的市場份額，並繼續以供熱與供暖為主，熱電為輔的發展方向開展項目拓展；研究與運用智慧雲平台、大數據、物聯網技術，打造能源互聯網，逐步向「科技化、智慧化、無人化」運營邁進，為用戶提供綜合清潔能源能解決方案，同時不斷提升項目運營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亦積極為員工創造職業培訓、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合資格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利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69,975,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539,681,000港元)，同比增長17.5%。毛利為18,102,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97,048,000港元)，同比增長5.9%，整體毛利潤率為25.9%(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7%)。本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478,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188,474,000港元)，同比增長14.0%。每股盈利(基本)2.01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6港元)，同比增長14.2%。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4,419,814,000港元上升17.4%至5,189,275,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1,387,920,000港元上升2.2%至1,418,781,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892,9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5,184,000港元)，同比增長120.4%。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約為715,0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0,798,000港元)，同比增長25.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2,417,7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4,389,000港元)，同比下降1.9%。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40,720,642,000港元，同比增加約25.5%；銀行結餘與現金為8,571,6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655,77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80)，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4)，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38,895,812,000港元(總借貸48,989,371,000港元減去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1,521,94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8,571,619,000港元)及淨資產59,864,132,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人民幣600億元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HSBC)、三菱日聯銀行、澳新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得三井住友銀行4年期的10億人民幣、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並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可持續發展認證。

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公司債與中期票據餘額合共為人民幣81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組合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7,271,905	24,120,67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91,887	2,749,8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482,829	11,938,323
五年後	<u>1,142,750</u>	<u>880,266</u>
	<u>48,989,371</u>	<u>39,689,118</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為48,989,37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4%，其中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額為1,521,94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1.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收購中國的城市燃氣項目、擴張液化石油氣智能微管網業務、發展分佈式供暖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次融資將進一步優化資本架構，降低負債比率，為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援。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董事會本著審慎的原則，制定嚴謹的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採用匯率及利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例為13.9%。嚴謹的外幣債務管控措施，極大減少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77,8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36,570,000港元)，其他保證金為65,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109,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1,630,3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59,013,000港元)及284,9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7,678,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劉明輝先生履行。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營運，並由其他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制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全體非執

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席告退並重選。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管治常規不低於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但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海外業務或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合共6,19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32,900,000港元。

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	<u>6,194,000</u>	22.10	20.70	<u>132,900,000</u>
合計	<u>6,194,000</u>			<u>132,900,000</u>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進行。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劉明輝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